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81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# 中传保城

申请 人 中传保城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56号8号楼302室

代理机构 雄县东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流动图书馆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导游服务；动物园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